

7.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7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2026年度标定地价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2026年度标定地价更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0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82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